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的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94)

建議由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及

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公佈，建議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7%），有關股款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7%。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25,08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Man Yue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高伯安先生，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就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願意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在收購建議結束時每持有1,000股股份保證可向本公司出售約341股股份。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率總額將會由約48.13%增至本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46%。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Man Yue Holdings Inc.就此增持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一項收購事項。鑑於因收購建議而引致Man Yue Holdings Inc.所持之股權增加比例，將會超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之2%自由增購權，Man Yue Holdings Inc.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1(c)條之規定而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Man Yue Holdings Inc.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則Man Yue Holdings Inc.根據收購守則第26.1(c)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會被豁免。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建議。

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

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不允通過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謹公佈，建議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7%），惟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就此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每股股份 現金0.38港元

Man Yu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及高伯安先生已承諾彼等不會 (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 就彼等所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願意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在收購建議結束時每持有1,000股股份保證可向本公司出售約341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將可就彼等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交接納文件，惟將向各合資格股東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分配方式須受下文「保證權利及按比例分配」所述之方式規限。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 (如獲全面接納) 須支付之金額約為25,080,000港元。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為以現金支付及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73,440,000股股份約17.67%。

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所有股份將會註銷，且不會獲派發派息記錄日期定於該等股份註銷日期後之任何有關股息。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07,44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且除收購建議外，亦不會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撤回 (視乎情況而定) 之日 (包括該日) 進行任何回購事項。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保證權利及按比例分配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就收購建議提交接納文件或就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權利，則向個別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所收購之股份數目或會超出其保證權利。

倘根據收購建議接納本公司收購之股份總數超過6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超出其各自之保證權利之股份總數，按比例向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收購超出其保證權利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收購建議之任何有效接納如超出某合資格股東之保證權利將獲按比例分配，計算公式如下 (惟本公司可全權 (在可行之情況下) 將有關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股東持有碎股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66,000,000-A)}{B} \times C$$

A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有關股份總數，乃彼等各自之全部或部份之保證權利 (視乎情況而定)

B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並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權利之有關股份總數

C = 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超出其保證權利之有關股份總數

本公司就接納超出保證權利之收購建議申請之任何按比例分配及有關碎股處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倘根據收購建議接受本公司收購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66,000,000股股份，則超出保證權利之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務請股東留意，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股東獲保證其將被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僅為其保證權利。本公司會否購回超逾股東保證權利之股份將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而定，惟本公司不會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並無超逾其保證權利，此等股份將會由本公司全數購回。

收購建議之估值

按每股股份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41,910,000港元。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i) 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為止)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ii) 股份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v) 股份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v) 股份之六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v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45.71%；
- (vi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折讓約50.00%(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留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委託指定經紀商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星期內負責在市場進行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安排。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會在通函內載述。

印花稅

購回股份將毋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但將會從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徵收1.00港元。本公司會保留所扣除之金額然後根據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付上述稅款。

海外股東

考慮到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所涉及有關海外證券法例之影響(可能包括抵觸法例、遵守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規定之需要)，如得到執行理事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禁止向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亦不會向要求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各董事在考慮到身居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辦理此等手續乃非常繁重或費時失事)方可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而該等例外股東亦將不可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正就此事諮詢法律意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及購回守則第5.2條免除該等股東之有關權利(執行理事有權決定是否免除有關權利，故現時尚屬未知之數)，並會在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登公佈。

由於向並非身居香港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就此而言，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法律規定。

各例外股東均可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寄發予例外股東，惟不會向例外股東寄發接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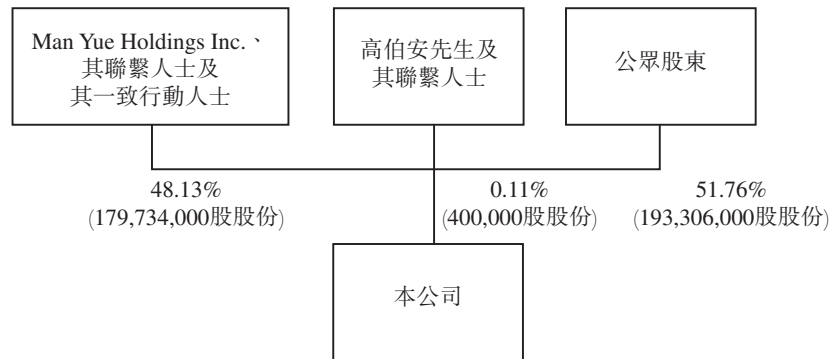
股份之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股東得到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分開處理。為方便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起見，務請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向其代理人作出有關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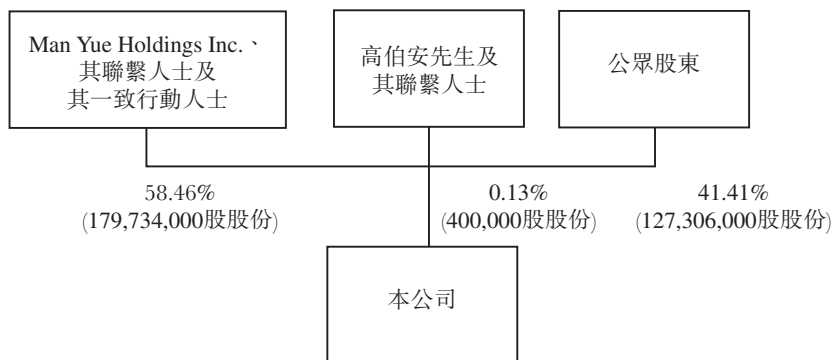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假設股東全數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及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不會有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如下：

現時



緊隨收購建議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32,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

清洗豁免

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由於彼等對本公司之遠景充滿信心，並擬繼續視彼等之股份權益為長線投資，故彼等無須就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8.13%增至本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46%。

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Man Yue Holdings Inc.就此增加其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一項收購。由於Man Yue Holdings Inc.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持股比例增加超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持股比例之2%，故Man Yue Holdings Inc.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c)條而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Man Yue Holdings Inc.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遵照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須承擔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予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零四年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六日
寄發通函	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見附註1) 及在條件獲履行之情況下， 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六月一日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日
遞交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期限 (見附註2)	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見附註2)	六月十五日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見附註2)	六月十六日
向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及 (如適用) 退還有關未獲本公司收購之股份之股票 及其他文件之最後日期 (見附註2)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1： 並無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訂出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會考慮由合資格股東交回之全部接納文件 (預期將於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之前 (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交回)。

附註2： 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而收購建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通函。

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承擔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尚未由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責任。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14日內可供接納。然而，本公司保留根據購回守則之條文延長接納收購建議時間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於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撤銷。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向卓亞及本公司保證，其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者權利，但會附有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或之後所附之一切權利 (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如有))。

收購建議不設任何最低接納股份數目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通函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下表概列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不包括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全數接納),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計算,並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表乃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僅屬參考性質,故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下表,而彼等認為下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而編製。

A. 資產淨值

	根據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收購 建議獲全數接納)
		收購建議之 估計成本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259.62	(25.08)	(2.00)	232.54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			307,440,000
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0.70港元			0.76港元
增加:				8.57%

附註1: 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B. 每股盈利

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收購 建議獲全數接納)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37.05	(2.0)		35.05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			307,440,000
綜合每股盈利	9.92仙			11.40仙(附註2)
增加:				14.92%

附註1: 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附註2: 作為備考用途,計算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盈利時乃根據假設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為307,440,000股。假設在該年度內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收購建議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應為373,259,178股,而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盈利則應為9.39港仙,亦即減少5.34%。

C. 股東資金回報

	收購建議前 百萬港元	假設收購建議 獲全數接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溢利淨額 (如上文(B)項計算所得)	37.05	35.05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資金) (如上文(A)項計算所得)	259.62	232.54
股東資金回報	14.27%	15.07%
增加：		5.61%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董事已決定提出收購建議，理由載於下文。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股份價格一直徘徊在0.25港元至0.33港元之間，平均值為0.30港元。收購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26.67%。收購建議提供機會讓股東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找一個較現行市價為高之價格收取現金。

在此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偏低，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8,312股股份。鑑於股份之交投疏落，收購建議亦提供機會讓股東可選擇在股票市場以外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出售套現。

股份在過往三年來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其折讓率徘徊於46.11%至84.84%之水平。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給合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率約為57.14%。在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因收購建議而隨即增加約8.57%。此外，如「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列表B所載，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盈利亦應增加約14.92%。

本公司認為，提出收購建議而不派付股息，可讓股東靈活地決定是否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方式而將股份變現或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待長線增值。

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不擬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電器產品、原料及生產機器之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7.73	626.45
除稅前溢利	26.74	42.42
股東應佔溢利	20.35	37.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620,000港元或每股約0.7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債務(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約為202,51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8.00%及60.20%。有關業務之性質需要在若干程度上舉債經營，而本公司認為現水平恰當安全。

本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在近年來著重製造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並已將策略重點由製造基本鋁電解電容器轉換為製造高檔產品，以維持利潤。儘管全球經濟繼續放緩，加上在二零零三年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仍能錄得不錯的盈利增長，此乃源自銷售高利潤產品及增加在市場上銷售的產品種類所致。在二零零三年內，向台灣出口貨品錄得大幅增長，此乃因為本公司將業務擴充至包括本地電腦母板及供電部件所致。

為着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參與將在香港及德國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為着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已在美國及南韓委聘多位製造商代表及分銷商，並會繼續為多個海外地區委聘適合的代表及分銷商。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化，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審慎的管理策略，致力進一步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及找尋新客路，亦會積極生產高增值產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卓亞已獲委聘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卓亞信納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可提供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通函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委任之後，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就此刊登公佈。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放棄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此詞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定義相同
「保證權利」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66,000,000股與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湊整數目(已計入Man Yue Holdings Inc.所作出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之承諾)，亦即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購回約341股股份之權利(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就收購建議而將予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包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	指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收購建議須履行之條件(見「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一節所載)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例外股東」	指	在交回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時或在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i)任何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或(ii)要求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各董事在考慮到身居司法權區之有關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辦理此等手續乃非常繁重或費時失事)方可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獲提供有關之法律意見後及執行理事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同通函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用作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亦無擁有有關權益)之股東，即除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可查證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Man Yue Holdings Inc.」	指	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
「高伯安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並非Man Yue Holdings Inc.之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	指	建議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根據將於通函及接納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收購價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在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例外股東)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收購建議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規定附註1授出之豁免，據此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上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以上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